

陣中必讀

嚴守紀律
遵守時間
愛護人民
掃除寇

服從命令
盡忠職務
實行主義
完成革命

蔣中正手書

陣中反有錄
 一 對 至 義 盡 忠 了 麼
 二 對 黨 國 負 責 了 麼
 三 對 統 帥 信 仰 了 麼
 四 對 上 官 服 從 了 麼
 五 對 部 下 信 任 了 麼
 六 對 本 身 自 信 了 麼

蔣中正手書

國民革命軍人四要

一、要對得起已死的將士

二、要對得起協理的靈魂

三、要對得起生我的父母

四、要對得起痛苦的民眾

蔣中正手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道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益，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唯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道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道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

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其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① 忠勇爲愛國之本
- ② 孝順爲齊家之本
- ③ 仁愛爲接物之本
- ④ 信義爲立業之本
- ⑤ 和平爲處世之本
- ⑥ 禮節爲治事之本
- ⑦ 服從爲負責之本
- ⑧ 勤儉爲服務之本
- ⑨ 整潔爲強身之本
- ⑩ 助人爲快樂之本
- ⑪ 學問爲濟世之本
- ⑫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瀆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爲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爲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负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岳武穆滿江紅詞

怒髮衝冠，憑闌處，蕭蕭雨歇，擗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屢與士，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文天祥正氣歌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庭，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在秦張良椎，在漢蘇武節，爲嚴將軍頭，爲嵇侍中血，爲譚臨陣齒，爲顏常山舌，或爲遼東帽，清操厲冰雪，或爲出師表，鬼神泣壯烈，或爲渡江楫，慷慨吞胡羯，或爲擊賊笏，逆豎頭破裂。是氣所磅礴，凜烈萬古存，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三綱實繫命，道義爲之根。嗚呼！予諱陽九，隸也實不力，楚囚纒其冠，傳車送窮節。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陰房闕鬼火，春院閤天黑，牛驥同一皂，雞犬隨風食，一朝蒙霧露，分作溝中瘠，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哀哉沮洳場，爲我安樂國，豈有他謬巧，陰陽不能賊，願此耿耿在，仰視浮雲白，悠悠我心憂，蒼天曷有極，哲人日已遠，典刑在宿昔，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第一 救國家

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

救國爲軍人唯一之使命與神之天職。

軍人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故首須

總理遺訓：「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三民主義之目的，在救我積弱百年淪爲次殖民地之中國，使之躋於平等獨立自由之地位。革命軍人之天職，以推行三民主義使其完全實現爲唯一之使命。今日吾國正從事於五千年來歷史上未曾有之民族抗戰，吾人之敵是「日本帝國主義」，其對於我國之侵略遠非歷代外侮所可比擬，蓋其企圖必使我整個中國亡國滅種而後已。故此次戰事勝敗之關鍵，即國家存亡民族絕續之所繫，生死存亡，間不容髮，此正我革命軍人發揚民族精神，萬衆一心，勇往邁進，殺敵報國之時也。然此猶未足以言救國也。須知軍隊代表國家權威，軍人代表國民精神，當中國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尤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絕對應具有救

實行新生活
與精神總動
員。

救國道德，
以忠孝爲根，
本，應對國
家，盡其至忠
，對民族行
其孝。

統一爲抗戰
建國之先決
條件。

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華所必需之健全精神。換言之，即首須實行新生活與軍人精神總動員，發揮禮義廉恥民族固有之德性，及親愛精誠軍隊團結之精神。夫救國道德者，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而尤以忠孝爲根本。當此國家危急之日，凡我國民，均應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建國信仰者，即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堅定而力行之。健全精神者，即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打破自私自利之觀念及糾正紛歧錯誤之思想。凡此均爲全國國民應一致體會力行，而我革命軍人尤須率先倡導者也。惟抗戰建國之先決條件，爲統一與集中，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義，一切思想，方法，行動，悉統一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以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思想之最高原則，以本黨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政府一切法令規章爲抗戰建國行動之根據，一切私見，私心，私

利，私益，乃至於個人之自由生命，均犧牲於國家民族利益之前，俾意志統一，力量集中，以達成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

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

軍隊代表國家威權。

軍人代表國民精神。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第一 救人民

三民主義亦
即救民主義

古云國以民爲本，故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亦即救民主義。吾輩奉行三民主義之革命軍人，爲主義而奮鬥犧牲，亦即爲救民而奮鬥犧牲也。故國民革命軍創立之初，即以「愛百姓」爲一最重要之口號。抗戰以來，本委員長復再三有「民衆重於士兵」之指示，蓋民衆者，實爲抗戰勝負，主義成敗之根本也。今者暴日侵略我國，震騎所至，凡我同胞，或爲屠殺，或爲餓殍，婦女慘遭姦淫，兒童橫被擄掠，人世之慘，至矣盡矣！誰無父母，兄弟，姊妹，子女，言念及此，其何以堪！吾輩革命軍人，身負救民之大責，對此數千萬黑暗地獄中之同胞，唯有本已滿已饑之義，誓除倭寇，拯之於水火之中，登之於衽席之上，庶無負同胞之付托，庶無愧總理之信徒。如革命軍人，仍有拉伋擾民，甚至姦淫搶掠，

擾民即驅民
予溺，爲革
命軍人之奇
恥！

抗戰四要中
之收攬民心
上項，須切
實進行，毋
稍怠忽。

凡倭寇之所爲者，而我亦爲之，則違反主義，絕滅天良，莫此爲甚！而其影響所及，或將驅民予敵，此我革命軍人之奇恥大辱也！本委員長於去年南嶽軍事會議時，曾手訂抗戰四要實施綱領，其中有收攬民心十項：（一）加強政治工作與主義宣傳。（二）撫輯流亡，保護商旅。（三）不拉夫，不擾民。（四）嚴行糾察軍風紀。（五）扶助辦理地方事業。（六）訪問耆紳。（七）維護老幼。（八）賠償損失。（九）設立民衆學校。（十）召集當地青年子弟，分別訓練，並予服務機會等。今後尤須切實遵行，毋稍怠忽！須知國民革命軍之紀律，擾民者殺無赦！舉凡拉夫，勒索，姦淫，搶掠，皆爲擾民之不肖軍人，有一於此，必殺無赦，其各凜遵毋忽！

愛民為治兵第一要義。

政治重於軍事。
民衆重於士兵。

吾輩帶兵，如父兄之帶子弟。
一般無銀錢，無保舉，尚
是小事，切不可使之因擾民
而壞品行，因嫖賭洋煙而壞
身體！

第三 重氣節

禮義廉恥，爲軍人唯一之精神，唯克復困難，戰勝物質，胥賴之。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此四維者，國家興亡之所繫，吾革命軍人之唯一精神也。吾人今日之抗戰，物質不如敵人，所恃者，惟我全體將士人人能明禮義，知廉恥，發揚革命軍人之精神。有此精神乃能克服一切困難，有此精神乃能戰勝一切物質，有此精神乃能前仆後繼，視死如歸，頭可斷，骨可碎，革命之志不可奪。此精神者，即孟子所謂至大至剛可塞於天地間之浩然之氣，亦即吾革命軍團結一致之軍心。兩載餘來，我軍以此精神克敵制勝者固不乏人，而缺乏此種精神因而失敗者，尤居多數，此吾革命軍人之奇恥，亦國家民族最大之危機。不觀夫宋明兩代之亡國乎，非亡於元清之不可抵抗，實由於卑污奸佞與一部無恥邊將之偷生苟活，自甘屈辱，氣節掃地，四維不張，即無元清之外患，亦必自趨滅

宋明之亡，廉恥精神之淪喪。

日本之初興，賴有一忠君愛國之一精神。

敵爲侵略戰，我爲爭獨立，生存之義戰，如不能振作精神，即不足言禮義廉恥！

亡。前車之鑒，能不悚然！不觀夫吾國之敵人倭寇乎，以叢爾三島之小國，西抱滅華之野心，北窺蘇聯之領土，其南進政策，復不惜與英法美同時爲敵，果何所恃乎？恃其一忠君愛國一之精神耳。其此種軍人精神之表現，在過去日清日俄戰爭時爲吾人所共知者，其攻擊時，每能勇往直前；其防禦時，雖一排一班防守據點，亦多不屈不撓，頑強抵抗；至於一般執行命令之貫徹及被俘自殺之精神，尤足爲我軍效法。但此次中日之戰爭，在敵人爲師出無名之侵略戰，在我國爲爭取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之義戰，我以哀憤之衆，當驕橫之敵，宜乎敵愾同仇，犧牲精神充溢戰場，而今反不若敵人之精神者，無他，未能明禮義知廉恥之故也。明禮義則知尙氣節，尙氣節則能團結精神，上下一致；知廉恥，則知明生死，明生死，則任何犧牲，在所不惜。古人云：『成仁取義』。總理云：『不成功，便成仁』。今寇騎縱橫，河山未復，

吾輩身爲革命軍人者，正如曾文正所謂獨賴此耿耿精忠之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鯁血淵之中，以救國爲目的，以犧牲爲志事，志之所向，義無反顧，方能於事有濟。不然，若爲官長者，以苟安偷生爲志，爲士兵者，以得餉謀生爲事，則復有何面目以見國人，且將何以對總理與陣亡將士在天之靈耶！凡我將士，須知治軍以治心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鮮矣。故禮義廉恥乃抗戰復興之本，望身體而力行之，以完成我國民革命軍之使命。

生而辱，不如死而榮。
受傷不退，被俘不屈。
禮義所以致信，
廉恥所以致勇。

生死關頭，義當生則生，義當死自死。眼前祇見一義，不見有生死在，祇從義利辨得清，認得真，有何生死可言。

第四 守紀律

紀律爲軍隊之命脈。

紀律爲軍隊之命脈，服從爲軍人之天職，故遵守紀律與服從命令爲新兵入伍第一且應明瞭之事。惟紀律者，不分上下，更無厚薄，自統帥以至士兵，人人皆須以此爲準繩，故階級愈高者，律已應愈嚴。昔岳武穆治軍，雖軍中無糧而將士忍飢不敢擾民，故父老百姓爭挽車牽牛載糧以饋義軍；每臨敵必身先士卒，故三軍用命，視死如歸，使金人有『搃山易撼岳家軍難』之嘆；每當朝廷行賞，輒以『將士効力，飛何功之有』爲辭。故凡紀律嚴明者，其對民間則能秋毫無犯，一塵不驚；其對敵軍，則能上下一致，同仇敵愾；其對友軍及部下，則能功則相讓，敗則相承。蓋紀律不但賴以維繫紀綱，亦藉之以團結精神者也。古人所謂節制之師，乃可克敵制勝，因其有紀律而後有節制，有節制而後能共生死。然

紀律不但賴以維繫紀綱，亦藉之以

團結精神，
其張弛首貴，
在上者以身
作則。

共生死之道，首在爲上者能與士卒共甘苦，必如孫子所謂視卒如嬰兒愛子，尤須能以身作則，嚴守紀律，則精誠之感孚，必使士卒畏威懷德，自發其遵守紀律之良知。我軍抗戰兩年有餘，紀律未能嚴肅者，此我上級官長所應負責引疚，而力求改過者也。自抗戰連坐法頒布以來，罰自上先，賞由下起，執法如山，不留寬貸。蓋紀綱立然後法令行，賞罰公然後功罪明，必令軍畏威，法令立行，軍事方能日起而有功。望我全體將士，共凜國家民族之危機，革命事業之艱難，一致遵守紀律，庶幾同心一德，併力向敵，則倭寇之不滅者，未之有也。

罰 自 上 先，

賞 由 下 起。

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功則相讓，敗則相承。

以民心之向背，
定軍隊之紀律。

第五 明責任

革命軍人之
責任，在防
制殲滅，侵
我領土，主
之，而主權
保三民主義
之實現。

此正我軍人
效忠報國千
載一時之機
會。

步兵操典綱領第一曰：「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害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此操典開宗明義所示吾輩軍人之責任也。今倭寇侵略我國，領土大部淪亡，主權喪失殆盡，人民慘遭殘殺侮辱者，尤不可勝計，此正國家民族存亡絕續千鈞一髮之秋，實我軍人犧牲報國盡責之日也。兩年餘來，戰區無分南北，其前仆後繼，壯烈犧牲者筆不勝書，民族精神賴以發揚，國家地位賴以增高，革命軍人之榮譽賴以光大，洵足表揚忠烈，示範國民。然其中對主義信仰未堅，對軍人責任未明，無犧牲精神，懷自私觀念者，亦往往互見，是以畏縮不前者有之，謊報軍情圖卸責任者有之，坐視友軍危亡而

不救者有之，被俘生還而不知恥者有之，縱容部下擾民者有之；至於戰術上之缺點不知改進，傷病之官兵不加救護，尤爲一般部隊之通病。職責乖離，廉恥喪盡，兩年餘來失地折兵，非盡關敵人裝備素質之優越，吾革命軍人未能盡忠盡職，同仇敵愾，一致爲主義而奮鬥犧牲，竭盡軍人救國之天職，實爲主因。今抗戰已逾兩載，敵寇傷亡已達百萬，其戰費且超過百五十萬萬元之巨，此後其侵入愈深，兵力益竭，財政經濟社會種種危機亦愈加深刻，且其國內政潮迭起，傾軋益深，反戰思潮澎湃，民怨沸騰，其敗亡之徵候，已日益明顯，然圖窮匕見，敵閥最後之掙扎，亦必愈肆其毒辣與殘暴。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戰爭之勝負常決於最後五分鐘，最後之成功，必賴於最艱辛之努力與大無畏之奮鬥。換言之，即以革命之精神克服一切困難，然後方有獲取最後成功之希望。吾革命軍人當此轉敗爲勝之關鍵，必嚴格檢討兩

以吾人數十年來，必死之國家，億萬年不死的根基，價值之重可知。

年餘來之得失，舉凡對主義之盡忠，對黨國之負責，對統帥之信仰，對上官之服從，對部下之信任，對自身之自信，深自反省，昨死今生，確立禮義廉恥之軍人精神，養成親愛精誠之軍隊德性，使我全體革命軍人，皆明責任之所在，雖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咸以苟活爲羞，規避爲恥，臨難爭先，赴義恐後，受傷不退，被俘不屈，則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更何患倭寇之不滅哉？總理有言曰：『軍人生在今日，有完成革命改造國家之責任。負此責任者，全在吾人之決心。決心於何見之，在乎精神，精神者，革命之證券及担保也。』又曰：『軍人之爲黨國與主義效死，死重於泰山，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生死之間，在於自擇。以吾人數十年來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價值之重可知矣。』吾全體將士乎，此正『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之時矣！泰山鴻毛，均一死也，望善擇之。

責任之所在，雖赴湯蹈火，

義不容辭。

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

止見一義，不見生死。

第六 重智勇

我軍歷次之
失敗，多因
智勇之未足。

今後抗戰轉
入新階段，
尤賴我軍智
勇之發揮。

胡文忠云：『兵事不外奇正二字，而將才不外智勇二字，有正無奇，遇險而覆，有奇無正，勢極即阻。智多勇少，實力難言，勇多智少，大事無成。』今日倭寇一再披猖，我軍不能排過寇鋒者，被我武器裝備優劣懸殊，固非無因，而我軍謀略之未精，勇氣之未足，實居首要。夫敵軍頓兵深入，我得地利人和之利，倘能料敵必中，制敵有方，而復赴之以大勇，更何患倭寇之不滅！方今敵軍反戰運動日見嚴重，偽軍待機反正者，所在皆有，故應特別注重宣傳，與研究其有效方法，攻其軍心，使其內潰，待我軍智勇之運用者多矣。且戰區擴大，敵後至為空虛，以迂為直，避實擊虛，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待我軍智謀之運用者亦多矣。今後戰場已轉入於山地，凡交通，通信，補給，協同等，均感困難，超

智勇必須相兼。

巔越絕，不畏險阻，耐渴忍饑，不避艱險，待我軍智勇之發揮者尤多也。胡文忠云：『軍旅之事，謹慎爲先，戰陣之事，講習爲上。禁兵機至精，非虛心求教，不能領會，矧可是已而非人。兵機至活，非隨時謹密，不能防人，矧可粗心而大意。』其所謂謹慎者，智謀也，講習者，亦智謀也。又曰：『統帥須坐定，能勇敢不算本領，必須智勇足以知兵，器識足以服衆，乃可勝任，總須智勇二字相兼，有智無勇，能說而不能行，有勇無智，則兵弱而敗，兵強亦敗。』吾人於此，若欲驅除倭寇於國境，豈可恃恃勇猛而不講習乎？語云：『戰陣之事，恃強者是敗機，敬戒者是勝機。』又云：『哀者勝也。』望諸將士於此三注意焉，則抗敵之道不難心得矣。

恃強者是敗機。

敬戒者是勝機。

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
無算乎。

大將以救大局為主，並以救
他人為重。

第七 習勤勞

抗戰建國，責任艱鉅，致勝之道，惟有人勤，勞自恃之，補智力之，足。

軍勤則勝，惰則敗。

吾輩革命軍人，當此倭寇侵凌，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欲盡其持顛扶危繼絕舉廢之責，雖曰最後勝利必有可期，然所以致勝之道，則惟有人人勤勞自持，以補智慧才力之所不及而已。今日軍隊訓練不精，組織未備，士兵程度參差不齊，一有疏忽，則失敗隨之。故無論派遣偵探，巡查步哨，調查戶口，組織民衆，研究宣傳，盤訪敵探，偵察地形，皆非官長身體力行不可。而各級主管長官尤須以身作則，習勤習勞，耐苦耐餓，不計時刻，不分晝夜，如鷄伏卵，如爐煉丹，未可須臾稍離。故凡巡哨查營，至午夜十二時後，尤須格外勤慎，無或稍懈。曾文正云：『治軍之道，以勤爲先，軍勤則勝，惰則敗。惰者暮氣也，須常常提起其朝氣爲要。』又云：『精神愈用而愈出，智慧愈苦而愈明，不可因境遇偶挫

軍旅之事，
非以身先之，
勞之，事必
無補。

遽而摧泪。』又云：『璞山帶兵，有名將風，每於接仗之前一夕，傳集各營長官，與之暢論敵情地形，令諸將各抒所見，次日戰能，有與初謀不符者，雖有功亦必加罰。平日無事，每日必傳各官長熟論戰守之法。』胡文忠云：『軍旅之事，非以身先之勞之，事必無補。』又云：『治軍之道，必以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爲法典。』蔡松坡云：『戰爭之事，或跋涉冰天雪窟之間，或馳驅酷著惡瘴之鄉，或趁雨雪露營，或晝夜趨程行軍，寒不得衣，饑不得食，渴不得飲，槍林彈雨之中，血肉橫飛，極人世所不見之慘，受恆人所不經之苦。其精神，其體力，非於平時養之有素，練之有恆，豈能堪此？練兵主旨，以能效命於疆場爲歸宿，欲其效命於疆場，尤宜於平時竭盡手段，以修養其精神，鍛鍊其體魄，爛熟其技藝，臨事之際，乃能有恃以不恐，故習勞忍苦，爲治軍第一要義，而馭兵之道，亦以使之勞苦爲不二法門。』夫以昔

賢用兵，猶勸勞自勉如此，而况吾輩後進，當此空前未有之寇患，豈能不以勸勞自矢，期底於成乎！

一分精神，一分事業。少

一分檢點，多一分失敗。

綜理密微，克勤小物。

軍旅之事，不以身先之勞之，事必無補。

習勞忍苦，為治軍第一要義。馭兵之道，亦以使之勞苦為不二法門。

第八 精研究

倭寇之作戰，因其裝備素質之優良，常斷行攻擊。因其運動性又補給諸關係，常依交通線以作戰。因其火力之便於集中及兵力之經濟使用，常行中央突破。因其機動性大，兵力轉用靈活，常行迂迴或包圍。其作戰指導，則一循原則；其作戰方法，則因時變化；其陸海空軍聯合作戰及步砲協同，則連繫緊密。凡此莫不表現其軍官戰術修養之有素。反觀我軍，武器裝備既不及人，即應精研戰術以資補救。乃反觀事實，不但作戰方法不知改正，甚且搜索不周，警戒怠忽，而作戰經驗教訓不知利用，致每次戰役之過失如出一轍，此則尤為吾人之奇恥。本委員長自作戰以來，迭經電令指示戰術上應行改正之點，並先後頒發作戰教令十有餘號，抗戰參考叢書多種，而各部隊對於所頒之電令教令，仍多視為具文，不能詳加研究，切實施行，言之至為痛心！夫戰術無一定之成法，制勝之道，惟賴吾人因時因地審度彼我情況為不斷之研求。作戰教令

等書，自爲此不圖研求之結晶，乃無數同志熱血換來之教訓，凡我將士均應攜行在身，隨時隨地，研究應用。茲列舉當前特應注意各點編爲「抗日戰術要義」與「士兵基本學術問答」，特附錄如左：

（一）抗日戰術要義

一 爭取主動

作戰須常立於主動之地位，爲戰術上千古不易之原則。孫子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致人卽主動也。能致人則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一切動作悉聽吾人之主宰。反之，則處處追隨敵人，受其支配拘束，陷於被動地位。故主動之爭取，爲勝敗惟一之關鍵，不分戰略戰術或戰鬥，所當一致講求之要道也。

二 發揚攻擊精神

軍隊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爲必勝之要素。今後作戰，反攻之機會愈多，惟望各級官長，善自誘導，使全體士兵，咸堅定必勝之信念，振作其攻擊精神，自不慮頑寇之不摧也。

三 確實協同動作

比鄰部隊相互間，及各兵種（尤其爲步砲兵）間之協同，不能十分確實，影響作戰者至大，亦爲我軍兩年餘來不斷發生之最大缺點。今後各級指揮官應確實覺悟協同之重要，首先提高部隊之協同精神，本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義，確保連繫，互相策應，根除觀望推諉之自私觀念，一面進求各兵種間協同動作之技能，殺敵制勝，實利賴之。

四 健全諜報嚴密搜索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故明瞭敵情爲作戰指揮之前提，搜索機關爲各級指揮官之耳目。過去我軍作戰，諜報不備，搜索缺乏，每有戰鬥多日，仍未知當面敵軍之番號者，一如盲目作戰，危殆孰甚！夫敵軍侵略兩年餘，我國民同仇之氣大張，於敵情之探索至爲便利，今後不論部隊大小，我各級指揮官應各就其職務之範圍，廣派間諜，嚴密搜索，並健全間諜網之組織，靈活搜索隊之通信，則探索敵情，當不難矣。

五 講求疏散與縱深戰術 疏散與縱深之配置，為現代戰

術之特性，良以火力熾盛，非此不足以減少過大過早之損傷，無論攻防，同屬必要，而防禦陣地之編成，尤須十分講求縱深之配備。抗戰以來，本委員長申令再三，乃我軍拘於舊習，多未遵行。今後對於疏散與縱深之配置，及陣地構築，務從訓練着手，確實養成此種戰鬥方式之習慣，以提高戰鬥之效能。

六 利用夜襲及奇襲 夜間戰鬥，雖方向維持及搜索，警

戒，聯絡，均感困難，然夜間火力效果減低，敵軍失其優勢之條件，故夜襲實為我軍有利之戰法。濃霧，雨雪，或山地，森林等特殊天候地形中，亦往往為我軍奇襲之良機。而小部隊之襲擊，尤可收意外之效果。我軍務多熟練夜間及特種天候地形之戰鬥動作，而夜行軍能力之提高，尤為實施夜襲奇襲之前提，特宜注意。

七 游擊戰要領 一變敵後為前方，積小勝為大勝，一為第

二期抗戰最要之旨。游擊戰即實現此旨之唯一途徑，如能運用適宜，動作確實，必能克奏奇效。我軍今於游擊戰術之研究，日漸普遍，然游擊戰之要訣，仍不外本委員長向日所示之四要，即一便裝遠探，輕裝急進，祕密敏捷，夜行曉襲。而總理遺教中對於游擊戰指示之一瞄準，隱伏，走路，耐勞，吃粗一五者，又為前述四要之基本。總之，游擊戰之實施，以精神為首要，而民心之向背，尤為游擊戰之生命。故我擔任游擊之部隊，一面宜提高犧牲精神，嚴肅紀律；一面宣傳主義，收摺民心，破壞敵偽，大小無遺，方能達成任務，不負重大之職責也。

八 山地戰要領

今後戰場，已由平原而轉入山地，山地戰之特性，為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及通視困難，補給亦難圓滑，敵軍所恃之戰車重砲等機械化部隊失其效用，空軍活動範圍亦大受限制，一般均以步兵近戰肉搏為主體，尤便於奇襲之實施，無論攻防，皆有利於我軍。惟特須注意協同動作之困難及獨立作戰時機之增加，各級指揮官須有獨斷專行之胆識，與巧妙利用地形之能力，而部隊爬山習慣

之養成，尤爲山地戰之基本條件。至於戰術上之最要者，厥爲最高點與隘路口之佔領。現山地戰教令業經頒發，望全體官兵精研而熟練之，期於山地戰樹立轉敗爲勝之基礎。

九 江防湖防要領

沿江沿湖之防禦，或直接配備，或後退配備，或兼取兩法而折中使用之，須依當面敵情地形而定，不可拘泥於一式。惟江湖防禦要旨，在乘敵半渡及其登陸立足未穩之頃而迅速擊破之，應多設橫的預備陣地，而且其陣地間隔要疏遠，更要隱蔽與祕密，故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至爲重要，而部隊堅忍不救之精神，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尤爲江湖防禦必勝之基礎。又江湖水位，常因季節而變化，故防禦部隊首須熟知江湖之地形與水性，並利用漁民爲我軍之嚮導，或派遣於敵岸作間諜。至敵之渡河與登陸慣技，往往於我主陣地之左右或兩陣地之間隙，又或利用夜暗濃霧，暴風雨等天候以行奇襲，尤不可不特加注意，預爲補救之準備。

十 對敵戰車之防禦

防禦戰車首須明瞭戰車之弱點，因

其行動易受地形之限制，故可由地形之偵察，判斷敵戰車可能使用之區域，乃於此區域設戰車警戒兵，專注意敵戰車行動之音響灰塵等徵候，俾能及早發現，從容作應付之準備。戰車防禦砲以俟敵戰車接近至九百公尺以內（尤以四百至六百公尺為最良好）而猝擊之為原則，務不使過早暴露其陣地。步兵則以熾盛之火，力制壓敵跟隨戰車前進之步兵。如缺之戰車防禦砲及野山砲時，亦可用迫擊砲機關槍向敵戰車射擊，或以手榴彈炸燬其履帶與車輪。又在五百公尺內，當敵戰車超越不齊地而昂起時，可以機關槍或步槍（用鋼心彈）射擊其胸腹部，至近距離時，則射擊其展望孔。至於障礙物之設置，以盡量利用天然障礙物，如水田，密林，深泥，四十五度以上之陡坡，懸崖凹道，浮沙，溝渠，河川，湖沼，溼地等為主，而以人工障礙物，如地雷，陷阱，壕溝，鐵絲圈，堅強鹿砦等以補天然障礙物之不足。而尤要者，須知戰車射程甚短，火力極小，其戰鬥力更形薄弱，決不能當我步兵羣之抗戰，故只要我軍能沉着應付，不稍慌亂，則對敵戰車不僅不足畏避，如我能應戰得宜，更易

臨機捕捉也。

十一 對敵快速部隊之戰鬥

敵自徐州會戰以來，常以騎兵。裝甲汽車，戰車等速力較大之部隊爲基幹，編成快速部隊，挺進於遠方，以威脅，擾亂，或奇襲我軍之側背，及遮斷我後方連絡綫，以協助其主力之作戰。我軍初未能認識其特性，懼於其衝力，往往猝不及防，陷於慌亂。然此種部隊之機動性雖強，而其戰鬥持久力則甚鮮少。如我軍於戰鬥前能講求嚴密搜索，確實判斷其使用之方面及企圖，作機先之準備，益以沉着果敢之應付，對敵步騎兵戰車諸兵種，適時各個擊破之，則敵快速部隊終難獲逞也。對於敵快速部隊內戰車及跟隨前進之步兵之戰鬥，可參照上節對戰車之戰鬥法，對於其騎兵之衝鋒，則務以熾盛之各種步兵火力，並以砲兵之一部協力以殲滅之。

十二 防空防毒與防烟幕

防空防毒之方法，已另頒有專書，故不詳述。防敵施放烟幕之方法，亦大略相同。故此三者有重要

之共同原則，不能不提醒我將士之注意：（一）欲防空防毒之有效，必先充分了解各種飛機及毒氣之性能，然後方能採取適切之防護手段。（二）爭取充分之準備時間，為戰爭最重要之原則，防空防毒固然，而防烟尤然也。故對空監視哨及對毒氣之警戒兵，應力求嚴密監視，無論行軍駐軍及戰鬥間，均不可稍有怠忽。（三）對於飛機及毒氣與烟幕之攻擊，精神上所受之威脅，往往大於實際之損害，故我軍應沉着應付，鎮靜勿嘩，指揮官尤應確實掌握部下，指示適當之防護方法，勿稍慌亂。

十三 破壞

敵軍因其機械化部隊之運動及補給諸關係，必求戰場於交通綫之附近，故吾人能於戰區澈底破壞交通設施，即無異解除人敵犀利之武器，而強迫其與我軍肉搏。吾人應視前方交通破壞之重要，一如後方之建設。此後我軍對於破壞交通之命令，務必澈底執行，不稍姑息敷衍，上級指揮官尤須親自檢查，毋得因循怠忽。至於敵人後方則破壞尤重於作戰，其意義更為重要，其效果更為宏大！凡有利於敵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設施，如交通，通信，航空，船舶等一切軍

事以及商業有關之產業物品，無論其大小，凡一切足以資敵利用之資源，應一律破壞無遺，而於敵鈔貨與貨幣等，更須澈底加以摧毀，勿留涓滴資敵。

十四 宣傳戰

近世戰爭，以宣傳為勝敵最有力之武器，如善用之，足以征服敵國軍民之精神，以發揚本國必勝之信念。但有效之宣傳，必須針對敵人心理，觀其優點劣點之所在，乃可使其優者變劣，強者變弱，故應研究事實重心，切合環境需要，而非徒尚虛偽與誇大者也。一、對敵人宣傳：倭寇侵華，傾其全力為毫無意義作不必要之冒險戰爭，其民衆皆不同情，故自一九一八—以來敵國民氣，遠非當年中日，日俄兩役之氣慨可比，而且敵軍士兵，習慣於安定優裕之生活，皆被其軍閥朦蔽徵調而來，其官兵因厭戰自殺，或反戰處死者，比比皆是。敵國軍民精神之不振，可概見矣！須知戰勝敵人，首在戰勝其精神，故我將士應盡各種手段，宣傳一日閥之侵略必然失敗，我們的自衛戰爭，必定成功；我們的成功，決不是日本民衆的失敗，日閥政策失敗，纔是

日本民衆的成功」。並須優待俘虜，愛護敵國無辜民衆，以事實證明敵國反宣傳之無據，俾敵國厭戰軍民擴大反戰行動，即無異根本摧毀敵之武力，迫其早日屈服於公理正義之前。二、對國內宣傳：須隨時對我民衆鼓勵開導，凡敵人殘酷淫暴之事實，務使聞之髮指，即敵懷柔欺騙之手段，亦使確知爲滅我種族之毒計，因之喚起其同仇敵愾之情緒，一致協助我國軍作戰，並須遵守國民公約「不作漢奸」，「不買仇貨」各誓條，以打破倭寇「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迷夢。三、對國際宣傳：對待友邦人士，須親切敬愛，一面表現吾人戰爭固爲獻爲身國，同時亦爲世界公法正義作保障，不屈不撓，不達目的不止之精神；宣揚我軍戰績，與夫愈戰愈強之事實，隨處表現我國一心一德，團結奮鬥之真誠無間，使吾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與能力，得充分證明，爲國際所共信。更遇之以禮貌，愛護其產業，保障其安全，允許其可能之便利，而吸引其同情與援助，以反對世所共棄之倭寇。凡此種種，皆賴宣傳工作之進行得宜，故不僅政工人員應竭其全力，即我各級將士亦應遵照宣

傳綱領，切實研究而盡力推行者也。

十五 經濟戰

今日戰爭之決勝，不在力兵而實在經濟。故

經濟之於戰爭其重要性實比兵力爲尤大。況敵以工業立國，須輸入原料，輸出成品，以維其國民生活。但敵國資源缺乏，煤鐵棉花，米麥汽油等，皆仰給於國外之輸入，其他軍需工業原料，尤感不足，經濟基礎，至爲脆弱，實無長期作戰能力。現敵戰費已超過百五十萬萬元，現金羅掘既窮，日鈔跌價未已，大部工廠，改製軍需品，輸出貨物減少，而需要國外軍需原料尤多，以致國內民衆生活極苦，社會狀況極形不安。最近歐戰爆發，及美國對敵廢棄商約，市場愈形狹窄，敵可能利用之海外資源，將瀕於斷絕。敵唯一希望，只有在我國佔領地區內濫發軍用票與偽鈔，向我民衆盡量壓榨，從事擴充，並企圖開發我國鑛藏，及以仇貨侵入內地，或以被其壟斷統制之消耗品，向我內地轉售而已。就中尤以偽鈔與貨物之侵銷，關係更大，如我軍民不能堵塞漏卮，即無異補救敵之經濟恐慌，而削弱我之經濟基礎，此所謂假寇兵以自殺，齎盜糧而自

斃者也！近聞尙有不肯官兵，放任之貨內銷，甚至包庇運售，言之至堪痛心！實爲我軍人滾大之地。政府應派委員長嚴令禁止，凡我將士尤以游擊區各部隊，務各激發大良，至爲之屬於經濟負責，拒用偽鈔。否則，買賣仇貨，卽是賣國！官軍應嚴禁，對於買取！至是，卽使敵人不用武力侵略，而我亦必陷於亡國滅種之不可復之地！世世子孫乃永無翻身之日，其將何以對抗陣亡官兵之靈？而吾人抗戰復有何意義！望我官兵切實領導民衆，實施經濟抗戰方針，嚴行節約，剷除仇貨，肅清偽幣，破壞淪陷區內敵人所辦之工廠，取出，倉庫，以及其運輸設備，使敵無法開發生產，同時迅速將物資內運，並嚴禁經濟封鎖，徹底實行，如此，則敵之戰爭消耗，無所取償，經濟組織，必然加速崩潰，其國內社會基層之動搖，乃可計日而待，而我之最後勝利，亦卽在此也。

(二) 士兵基本學術問答

(註)本問答僅示其最重要者

一 政治常識

1. 問 何爲三民主義？

答 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簡單的說就是救國主義。

2. 問 什麼叫主義？

答 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

3. 問 三民主義的目的是什麼？

答 三民主義的目的，是要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在世界上成爲第一等強國。

4. 問 中國的國魂是什麼？

答 三民主義。

5. 問 什麼是五權憲法？

抗戰手本

答 五權憲法就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的憲法，是我們國民政府組織的原。

6. 問 我們的敵人是誰？

答 日本帝國主義。

7. 問 我們什麼要抗日？

答 因為日本侵犯我國的領土主權，要想滅亡我們的國家，我們若不抗日，就會亡國滅種，所以要抗日！

8. 問 什麼是亡國奴？

答 亡國奴就是自己的國家受到外人侵犯的時候，自己不肯拚死抵抗，讓外人把自己的國家併吞滅亡了，沒有國家，沒有主權，他自己和他的子孫都永遠替外人當奴隸牛馬，這就叫做亡國奴。

9. 問 怎樣才能不當亡國奴？

答 要想不當亡國奴，祇有奮勇抗戰，求得最後勝利，就可

不當亡國奴了。

10. 問 怎樣才能得到最後勝利？

答 祇要全國一致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人盡各人的力量，親愛精誠，同心協力，報効國家，驅逐敵人，消滅敵人，就能得到最後勝利。

一 直屬長官姓名

1. 問 我們的最高統帥是誰？

答 蔣委員長中正

2. 問 你們的司令長官是誰？

答 ()

3. 問 你們的總司令是誰？

答 ()

4. 問 你們的軍長是誰？

抗戰手本

答（　　）

5. 問 你們的師長是誰？

答（　　）

6. 問 你們的團長是誰？

答（　　）

7. 問 你們的營長是誰？

答（　　）

8. 問 你們的連長是誰？

答（　　）

三 軍隊內務規則

1. 問 什麼是軍隊的命脈？

答 軍紀是軍隊的命脈。

2. 問 什麼是軍人的天職？

答 實行三民主義是軍人的天職。

3. 問 風紀衛兵的任務是什麼？

答 維持軍隊的風紀，掌管內外的警戒。

4. 問 風紀衛兵及衛兵司令，未經許可，能否離開衛舍？

答 衛兵不能擅離衛舍。衛兵司令若必須離開衛舍的時候，

要指明他的代理人。

5. 問 風紀衛兵應許出入營門的是些什麼人？

答 特務長以上軍官軍佐，和跟着他的隨從兵，應許出入營門。由指揮官引率的人，應許出入營門。軍士和兵帶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公出證」，應許出入營門。「郵差和送電報的，若帶有門照，應許出入營門。受團長特別許可的，應許出入營門。此外一概不許。

四 步兵操典

(甲)

問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的事項十三條，是那十三條？

答 一、「自信與忍耐」，二、「責任心」，三、「勇敢果斷」，四、「沉着固守」，五、「各自爲戰」，六、「負傷者之注意」，七、「距離指揮時之處置」，八、「對敵騎砲兵之處置」，九、「對飛機之處置」，十、「對戰車之處置」，十一、「對瓦斯之處置」，十二、「士兵不得自由離隊」，十三、「保持名譽，嚴守祕密」。

1. 問 爲什麼要「自信與忍耐」？

答 因爲打仗常常是在十分疲勞的時候開始的，並且常常要打幾天幾夜，才得解決。我們要有「自信與忍耐」，才能克服一切困苦缺乏和戰鬥慘烈的情感，纔能打敗敵人。

2. 問 怎樣才算有「責任心」？

答 有責任心的，不論敵火怎樣猛烈，我們戰友死傷怎樣多，他還是照着他的任務做，決不害怕逃走。

3. 問 爲什麼要「勇敢果斷」？

答 因爲衝到敵人陣地內的時候，要惹起混戰，這個時候，官長指揮不及，常常因爲一個兵能夠「勇敢果斷」的打敵人，就會使全軍打勝仗，所以士兵要「勇敢果斷」，只要能使全軍打勝仗，就犧牲自己也不管。

4. 問 怎樣才算「沉着固守」？

答 在防禦的時候，要專心固守自己的位置，決不搖動，并且相信敵人越是前進，我們越好射擊他，縱然受到敵人的猛烈攻擊，戰況很快，還是要沉着射擊，等候適宜的時機。假使被敵人包圍或者彈藥用盡，也要信賴自己的刺刀，殺退敵人。

5. 問 爲什麼要「各自爲戰」？

答 因爲指揮官打死或受傷，在戰場上是常事，我們雖無指揮，還是要奮勇戰鬥，才能打敗敵人，

6. 問 「負傷者之注意」是注意些什麼事？

答 士兵在戰線上，雖然負了傷，還是要繼續戰鬥，必定要受傷很重，指揮官叫我退下，我才退下。還有退下的時候，要將彈藥交給鄰兵，並且攜帶自己的武裝器具，退出戰線，決不因爲受了傷，就將械彈和刺刀丟了不管。

7. 問 「脫離指揮時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在幾個部隊互相混淆，受不到本班班長指揮的時候，士兵就要自動的受附近班長的指揮，從事戰鬥。若是和自己的部隊失了聯絡，就應加入附近打仗的部隊，報告他的官長，服從他的命令，等戰鬥完了，再請求回隊。

8. 問 「對敵騎砲兵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遇到優勢敵騎兵來襲的時候，要勇敢沉着的射擊，打退敵騎兵。若是我們攻擊敵人，受到敵人砲兵猛烈射擊，

我們就要利用他的火力間斷的時候，繼續前進。

9. 問

「對飛機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飛機飛得很快，我們步兵在地面上是小目標，他來炸我

們，或射擊我們，是沒有大效力的，所以我們應當不怕他，我們還是照着我們原來的任務，對地上的敵人從事戰鬥，但要注意利用地形，或施行偽裝，避免敵機察知我們的行動。

10. 問

「對戰車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受敵人戰車攻擊時，要沉着應戰，不要驚駭，等他到達最近距離，我們就用紮起來的幾個手榴彈打他，或用步槍射擊戰車的展望孔，或等待戰車走過了以後，射擊跟隨戰車前進的敵步兵。

11問 「對瓦斯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受到毒氣攻擊，或聽到毒氣警報，或發現某個地點敵人撒得有毒氣，這個時候，就應當很快的互相傳達，並且不要等候命令，各人很快的很確實的帶上防毒面具，防毒面具帶上後，要有非長以上的官長下命令，才能脫下

12問 「士兵不得自由離隊」應當怎樣實行？

答 行軍和駐軍的時候，未得官長許可，不離開自己的部隊；打仗的時候，未奉官長命令，不離去自己的戰綫；戰綫上有受傷的人，未奉官長命令，不自由去看護或搬運；自己受了輕傷，未奉官長命令，不肯任意離去戰綫；自己奉命令出去作事，任務完畢，就迅速歸隊。不這樣做。就是卑鄙懦怯。有傷軍人的本分！

13問 「保持名譽，嚴守秘密」應當怎樣實行？

答 軍人要有至死不屈的氣節，若是被敵人俘虜的時候，凡是我軍的情形，如像我們的「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的姓名」「指揮官的位置」「作戰命令的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點」「砲兵陣地的位置」以及其他一切事項，無論敵人如何對付我，我們都不說，因為這些都是軍隊的機密，洩露機密就等於幫助敵人，會使我軍受到重大損害！

(乙)

問 什麼是射擊軍紀？

答 嚴格遵從指揮者的口令和命令，確守射擊各種法則，就是射擊軍紀。

1. 問 能嚴守射擊軍紀的士兵，在打仗時是怎樣動作？

答 第一，本着他自己熟練的技術，利用地形地物，發揮武器的威力。

第二，隨時注意指揮官和敵人，依着目標的景況，來定

他射擊的快慢；若是目標隱藏了，或消滅了，他就暫不射擊，節省子彈。

第三，在班長不能指揮射擊的時候，他自己也會考察目標，維持射擊的效果，絕對不亂打。

五 射擊教範

(甲) 問 瞄準的要領是怎樣？

答 射手據鎗後，看着目標，將鎗向上下及左右瞄準，使瞄準綫指向瞄準點。

1. 問 什麼叫瞄準綫？

答 照門中心和準星尖連成的直綫，叫瞄準綫。

2. 問 準星不在照門的中央，準星尖不和照門缺口的上邊成水平，是不是瞄準綫？

答 不是瞄準綫，因為這樣就瞄不準。

3. 問 瞄準時應特別注意的是什麼？

答 第一，是瞄準綫要正確，準星要對照門的中央，不能偏

左偏右，準星尖要和照門上邊成水平。

第二，是照門上部要成水平，就是槍身不能左傾右傾。

(乙)問 擊發的要領是怎樣？

答 瞄準後，用食指第一節的後部，和食指的第二節，扣着扳機，先扣第一段，再慢慢的壓下第二段，在壓二段時，要停止呼吸，發火以後要暫時扣着扳機，睜開左眼，再慢慢的將食指伸直。

1. 問 很快的扣扳機有什麼害處？

答 要變動瞄準綫，射擊不能命中。

2. 問 擊發時要特別注意的是什麼？

答 第一要右手緊握槍把，第二扣扳機只准食指動，手和臂都不能動。

(丙)問 據槍的要領是怎樣？

抗戰手本

答 眼要看着目標，身體要穩固，又要不拘束，槍舉着肩以後，呼吸不可太快。

1. 問 據槍時要特別注意的是什麼？

答 第一槍要確實抵着肩窩，第二三可將肩窩向前方突出或高聳。

(丁) 問 步槍射擊飛機，甚麼距離才有效？

答 約以三百公尺爲限。

(戊) 問 手榴彈的用途是怎樣？

答 手榴彈可以當作攻擊和防禦時的近戰兵器，當敵人攻擊我們要突入我們陣地的時候，我們可以用手榴彈打他。我們攻擊敵人，在衝鋒的時候，敵人要想擊退我們，我們也可用手榴彈打他。手榴彈的效力很大，能逼迫敵人不得不躲入掩蔽之內，並且能妨害敵人使用兵器；若敵人在掩蔽部內，我們的槍打不着他，也可以用手榴彈投

人。此外集合多數的手榴彈，還可以燒燬敵人的障礙物和掩蔽部。集束手榴彈，又可破壞敵戰車的履帶。

（己）問 投擲手榴彈的要領是什麼？

答 第一要先依手榴彈的種類，了解他的使用法。第二用投擲的手握住手榴彈，在支夾和踵處投擲的時候，彈體隨着自然垂下的管，斜向外方；在臥姿投擲的時候，隨着臂的姿勢，向於前方。手榴彈的安全套，用另一手扭脫，索結夾在中指和無名指的中間（將鋼圈套在指上更爲確實），藉短促的衝動將他拉脫，手榴彈就沉着的迅速的飛出去。

（庚）問 投手榴彈要特別注意的是什麼？

答 拉索結以後，投擲的手，若鬆弛或換手，手榴彈就有滑落的危險，要特別禁止。

（辛）問 距離測量爲什麼重要？

抗戰手本

答 因為確實的距離測量，是良好射擊的基礎。

(壬)問 步兵的距離測量以何種方法為主？

答 以目測為主。

(癸)問 目測教育是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停止？

答 新兵入營就開始，直到退伍為止，中間並不停止。

(子)問 你走一一·一七公尺，是幾多複步？

答 ……………

六 陣中要務令

(甲)問 步哨一般守則是什麼？

答 1. 步哨要監察敵方，注意一切可疑的徵候，若一發現敵人的甚麼情形，就用一人報告排哨長，一人留着監視；若是情形緊急，就要連續打槍或用信號警告後方部隊，但是仍然要用一人趕快報告排哨長。對於敵人的單獨兵或幾個斥候，應當用槍射死他，或是將他捉住。

。又步哨非有特別命令，不担任對空監視。

2. 白天對於我軍的「軍官」和「部隊」「斥候」「巡察」以及「傳令」等，可以許他們出入步哨線。除此而外，非有排哨長的命令，不准通過步哨綫，若是沒有排哨長的命令，又不聽步哨的話，步哨就可以射死他，或捉住他，遇有汽車時，當令停止，加以檢查。夜間若有人接近步哨，先作預放的姿勢，問他是誰？問了三次都不答應，就射死他，其他一切處置和白天一樣。

3. 翻揚白旗，從遠方表示他是軍使而來的，和投降我軍的，都不作敵人處置，但是要教他停止在步哨線以外，並且要教他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這時候，切不可和來的人談閒話，還要注意不要受他的騙。若是來投降的人，帶有武器，定要先叫他放下武器。

4. 步哨不准吃煙，不准手離槍，非有命令，不准坐下或臥下。在白天應當立槍或挾槍，挾槍就是槍口向前，將槍托在手腕上，若在夜間，通常要托槍，或提槍，或挾槍；有上官來問話的時候，口裏答覆，眼還是要監視敵方。

5. 步哨對於我們自己的斥候，當他出發的時候，定要問他的任務，和走的路線，以及回來的時間，和回來的地點，並且要將自己所看見所聽得的情況告訴斥候，又對於回來的斥候，就反過來問他所見所聞的情況。

(乙) 問

步哨受敵人襲擊時，怎樣動作？

答

步哨受敵襲擊到了不得不後退的時候，最要沉着，一面和敵保持接觸，一面向排哨的位置後退，這個時候，要注意不使敵人知道我排哨的位置，並且自己的行動，不妨害我排哨的射擊。

(丙)問 斥候動作的要領是怎樣？

答 1. 進退的動作要靜肅。

2. 要常常停止，靜聽音響，認識地形。

3. 「停止斥候」和「潛伏斥候」，若確實發現敵人來襲擊我軍的時候，應當先用連續射擊或信號，警告後方部隊。

4. 斥候通過步哨綫的時候，要向隔得近一點的步哨將自己「任務」和「走的道路」，以及「回來的時刻」「地點」告訴他，並且要向他問新情況。斥候回來的時候，又要將自己所見所聞的情況，告訴步哨。

七 劈刺教範

1. 問 劈刺術的目的是什麼？

答 劈刺術的目的是在熟習使用白兵，和養成剛健的氣力。

2. 問 前進後退的要領是怎樣？

答 就是預備用槍的姿勢，前進時，左足進到前方約一足之長，同時引右足到定距離的地方。後退動作，和前進相反。但是無論前進後退兩足都要快，踏進的時候，足要接近地面。

3. 問 「直刺」「滑刺」「下刺」是刺敵人的什麼地方？

答 「直刺」「滑刺」是刺敵人上脅，「下刺」是刺敵人下脅。

4. 問 「直刺」的動作是怎樣？

答 「直刺」是對敵人左拳右上方的空隙，突刺進去。

5. 問 「滑刺」的動作是怎樣？

答 「滑刺」是對敵人左拳左上方的空隙，從交叉的反而，突刺進去。

6. 問 「下刺」的動作是怎樣？

答 「下刺」是對敵人左拳下方的空隙，突刺進去。

八 築城教範

1. 問 圓鋤和偽裝對於打仗有什麼關係？

答 圓鋤可以作工事，偽裝可使敵人不容易發現目標，工事和偽裝聯合起來，能夠減少傷亡，增強攻擊和防禦的力量。

2. 問 偽裝的要領是什麼？

答 要適合地形和周圍自然地物的顏色。

九 地形描寫

1. 問 地形識別為什麼重要？

答 因為地形——地物——的名稱，是一切指示的基準，若說不地形地物的名稱，就指不出敵人的位置，和友軍的位置。

十 兵役

1. 問 中華民國的國民有什麼責任。

答 有保衛中華民國的責任。

2. 問 中華民國的男子有什麼義務？

答 有當兵的義務。

3. 問 幾歲起當兵？

答 十八歲起當「國民兵」，二十歲起當「常備兵」，二十

歲到二十五歲檢定合格當「現役兵」。

4. 問 「現役兵」當幾年？

答 三年。

5. 問 現役兵當滿退伍後，還有什麼義務？

答 國家有事的時候，還要召集服務。

6. 問 什麼人沒有當兵的資格？

答 判處無期徒刑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的人，沒有當兵的資格。

十一 陸軍刑法

1. 問 逃亡犯什麼罪？

答 單獨無故逃亡，處「十年徒刑」，結夥逃亡或拐逃重要軍品者「死刑」！

2. 問 姦淫擄掠犯什麼罪？

答 「死刑」！

3. 問 抗命犯什麼罪？

答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敵前「死刑」！軍中或戒嚴地，「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問 通敵降敵犯什麼罪？

答 「死刑」！

5. 問 放棄守地犯什麼罪？

答 「死刑」！

抗戰手本

6. 問 臨陣退縮犯什麼罪？

答 「死刑」！

十二 擔架術

1. 問 担架兵接待傷兵應該怎樣？

答 要懇切慈愛，對重傷兵更要竭力撫慰，以免墮喪士氣。

2. 問 担架兵發現傷兵，應該怎樣？

答 一經發現傷兵就要迅速救護，並且不要使其他的士兵看見。

3. 問 担架兵在戰況悲慘的時候，應該怎樣？

答 必須沉着從容的作他的救護工作。

4. 問 担架兵應有的技能是什麼？

答 要學「急救法」，「綑帶法」，「衛生法」和「紅十字條約」。

以上如舉，不過攝其要旨，促我全體將士之注意，所有詳細法則，具見典範令及戰術諸書，又對於各種新兵器之性能，務求充分了解，對於每次作戰經驗得來之教訓，尤應善為研究，力求改進，務期戰術修養有不斷之進步，以應付千變萬化之戰場。抑尤有言者，軍事成功最重要之條件有三：一曰謹慎，必能臨事而懼，始可好謀而成，二曰預備，必有備然後可以無患，三曰檢討，必隨時檢查，討論，研究，改進，始有不斷之進步與成功，凡我將士，願共勉之！

軍事成功最重要之條件有三：

一曰謹慎，二曰預備，三曰檢

討。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

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

軍隊訓練精密，軍紀嚴肅，必勝之信念堅確，攻擊之精神充溢者，常能凌駕物質之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

附錄

國民公約及誓詞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步兵操典

綱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

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

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

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

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兵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苦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卽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

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延」，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第十五

第一期抗戰之要旨

一 政治重於軍事。

二 民衆重於士兵。

實行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教兵即教子弟之精神。

三 精神重於物質。

一物要作二物用，一人要作二人用，

一彈要作二彈用，一日要作二日用。

全在於精神補助物質之不足。

四 組織要重實際。（不重名位）

軍需軍醫參謀副官情報通信運輸各種機關，要重新整頓檢查，切實考察人員之能力與其學術，務使其稱職盡責，方能綜覈名實，增加工作效率，達成抗戰使命。

五 訓練重於作戰。

幹部之挑選，考試，訓練，尤爲重要，須要輪流分期繼續不斷的訓練，尤要按期檢閱，並評定甲乙成績，按月公布。

六 情報重於判斷與想像。

七 研究敵情，注重挑選諜報工作人員，分析當時當地實際環境，製定各種工作計劃。

八 整理重於購置。

整理，修理，管理，處理。

九 宣傳重於作戰。

十 紀律重於一切。

十一 命令重於生命。

爲執行命令，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所謂捨生取義者是。

十二 行動重於理論。

十三 分組會議，檢討工作，自我批評，重於正規教育。

十四 各種工作計劃與訓令，皆要定期執行，並檢查考驗，以資平定賞

罰。

十五 專技重於博學。

簡單容易。

十六 常識的重要。

有常識方能因地因時因人因物制宜。

十七 緊縮重於生產。節約重於豐裕。

十八 注重政治，經濟，科學，常識，與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哲學基礎。

十九 建設，創造，重於戰爭。

我軍將領，必須覺悟以後抗戰勝利之基礎，全在於我能獨立作戰，自力更生，事事要節約緊縮勤勞忍痛獨立自主，準備五年十年之苦鬥，則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方能達成也。

抗戰四要實施綱領

1 提高士氣

- 一 增強政治黨務工作。
- 二 造成同仇敵愾心——恨敵不怕敵。
- 三 養成忠黨愛國心——保衛國家，犧牲小我。
- 四 闡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
- 五 闡明敵人侵略之必敗性。
- 六 刻苦自勵，先憂後樂。
- 七 冒險犯難，率先躬行。
- 八 賞罰嚴明。
- 九 財政公開。
- 十 爲事擇人（不用私人）。
- 十一 推動精神教育。

十二 熟習戰鬥技能（藝高胆大）。

2 收攬人心

- 一 加強政治工作與主義宣傳。
- 二 撫輯流亡，保護商旅。
- 三 不拉夫，不擾民。
- 四 賠償民衆損失。
- 五 嚴行糾察軍風紀。
- 六 扶助辦理地方事業。
- 七 訪問紳耆。
- 八 維護老幼。
- 九 設立民衆學校。
- 十 召集當地青年子弟分別訓練，并予服務機會。

3 愛惜物力

- 一 緊縮節約。
- 二 善於利用。
- 三 過期被服裝具應嚴令收繳。
- 四 獎勵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
- 五 保護騾馬——由各級主官特別注重，隨時檢查。
- 六 修理車輛與負責保存。
- 七 整理雜物，保存廢物。
- 八 研討器物管理法，并嚴格實施。

4 撫養傷病

- 一 加強政治工作與宣傳工作（多講忠勇故事）。
- 二 愛兵如子，視病猶親。
- 三 革除醫院積弊，澈底改革軍醫。
- 四 發給負傷歸隊各費（各醫院酌給週轉預備費）。

- 五 常派專員慰問。
- 六 安撫傷病家屬。
- 七 各地駐軍在其附近設收容所。
- 八 發動民衆沿途設茶水站。
- 九 各師設置撫慰人員。
- 十 前綫一百里內增設臨時收容所。

革命軍連坐法及其條文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要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在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

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要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腳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本法條文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並改名國軍抗戰連坐法

(甲) 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 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 軍長亦如之。
- 九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

師長。

十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十一 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十二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三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四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五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六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 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綫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戰綫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

，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戰綫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佈

-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爲限。
-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

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職者

第十四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准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事法庭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